附件1

2024年四平市本级“粮改饲”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吉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吉牧联发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深入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为主线，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，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，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，调动市场主体收贮、使用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，推动种植结构向“粮、经、饲、草”统筹方向转变，构建种养结合、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，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年，全市计划落实项目资金共计23.8062万元。（其中包括2023年“粮改饲”项目结余资金4.8062万元及2024年“粮改饲”项目资金19万元）；落实“粮改饲”结构调整种植面积900亩；完成收贮2022年“粮改饲”项目结余的54吨优质饲草料任务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**（一）实施范围及主体**

2024年“粮改饲”项目继续在铁东区、铁西区全面实施。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(户)、企业、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。

**（二）支持收贮品种**

1.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黑麦草、饲用黑麦、饲用高粱等;

2.鲜食玉米秸秆(须满足与秣食豆等混播混贮营养条件)；

3.具有地域特色的饲用油菜、菊芋、串叶松香草、黄棒菜、高丹草等。

**（三）补助标准**

对收贮“粮改饲”全株玉米、苜蓿等青贮饲料，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；收贮“粮改饲”苜蓿、燕麦等优质干草饲料的，每吨补助不高于180元（当年已享受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补贴的饲草收贮，不再补贴）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与公示（8月9日前）。**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订单或自种面积及预计收贮量（青贮每亩3吨，干草每亩1吨）有效证明、《“粮改饲”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-7）、《“粮改饲”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》（附件1-8）等材料一式5份，编制成册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农业农村局将申报情况、《2024年“粮改饲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-9）一式3份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pnyxmk@163.com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（10月15日前）。**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培训，开展现场指导与服务，推动项目建设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**（三）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（12月15日前）。**由项目区根据市本级实施方案组织验收、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2024年度“粮改饲”项目补助资金按区上报需求及上年度完成情况等下达至区，采取“先贮后补”方式，区根据验收、公示结果拨付补助资金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（2025年1月15日前）。**各项目区要于2025年1月15日前，将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（附件1-10附总结后）、绩效自评报告（附件1-11、12附报告后）纸质版文件一式6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，电子版发邮箱：spnyxmk@163.com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汇总上报省畜牧业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。省畜牧业管理局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抽查,并将全省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政策实施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“粮改饲”工作，按照宣传引导到位、组织计划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情况调度到位总体要求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。不得跨任务、超范围安排资金，要明确目标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狠抓政策落实。

**（二）创新政策落实。**在确保全面完成“粮改饲”面积、收贮任务的基础上，支持各地以提高收贮效率和质量为目标，开展饲草料新品种引种、优质饲草混种混贮、未利用盐碱地试种等工作；鼓励大型收贮主体跨区域开展收贮作业。

**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与储备。**区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负责“粮改饲”项目，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、产量、价格、效益、收贮量、使用效果、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，按照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好国家“粮改饲”信息系统统计上报工作。省级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，定期跟踪任务实施进展，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、任务实施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、平台填报不及时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，将予以通报。同时，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，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将计划实施2025年项目主体、完成面积、收贮量、资金需求等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四）实施绩效评价。**各项目区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，按照《2024年“粮改饲”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附件1-13），考核评价政策任务实施情况，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五）强化服务指导。**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，围绕饲草料种、收、贮、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，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，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，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运用推广力度。

**（六）加强培训宣传。**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参观、座谈研讨等方式，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，帮助各类实施主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。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等平台媒体，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氛围，扩大政策辐射带动作用。